

一人购房可全家“帮忙”

福州出台购房提取代际互助政策,父母、子女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,支持购房人购房

海都讯(记者 唐明亮)为更好地满足缴存人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,加大住房公积金购房支持力度,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4日发布了《关于阶段性支持购买自住住房有关政策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明确购房人于2025

年1月25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在福州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执行阶段性支持政策。购房认定时间以购房合同的网签备案时间为准。
《通知》明确,购房人的父母、子女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购房人购房。

代际互助购房提取应优先提取购房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,账户余额不足的方可提取购房人的父母、子女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。代际提取应在一年内一次性申请,共同申请的提取总额不超过首付款金额或购房合同总价。

《通知》还明确,阶段性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套数认定。缴存人家庭在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前提下,在购房所在县(市)区无自住住房的,执行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。
例如,张先生家庭在鼓

楼区有一套住房,但在台江区无自住住房,已使用过一次住房公积金贷款且已结清。在台江区新购自住住房时,再次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,可执行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。
值得注意的是,父母与子女之间进行房屋买卖的、

购房款首付直冲(含再交易住房)、申请办理“商转公”贷款或办理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的,不适用本通知规定。
新政调整后,将有助于更多缴存人家庭享受住房公积金政策红利,实现安居梦想。

新店三大湖体 清淤进入尾声

井店湖、涧田湖已完成,琴亭湖清淤已过半;4月底前全面完工

海都讯(记者 陈逸之 毛朝青 文/图) 24日,记者从福州城投集团所属市城乡建总了解到,琴亭湖湖体清淤及泵站提升和周边井店湖、涧田湖清淤工程已进入尾声。其中,井店湖、涧田湖已完成清淤,春节前将陆续完成湖水蓄滞;琴亭湖清淤已完成一半。据悉,项目总清淤量超29万立方米,将于今年4月底全面完工。

43.9平方公里,湖体总库容为111万立方米,是一座以水利滞洪为主、城市景观为辅的水体综合利用工程,对周边片区的防洪排涝发挥着重要作用。
作为此次清淤工作的重点,去年年底,琴亭湖湖体时隔八年迎来第二次清淤,本次清淤量达到约24万立方米。为保障施工时水体的流动性,确保降雨时能够正常泄洪,此次清淤通过围堰将整个琴亭湖体一分为二,分两次进行,率先展开清淤的是南边靠近新店互通一侧的湖体。

目前,湖体已完成清淤量12万立方米,清淤施工完成一半。
涧田湖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涧田村,最大库容达17.54万立方米,此次完成清淤3.3万立方米。大概一周前,湖体恢复湖水蓄滞,目前湖体已恢复常态水位。井店湖位于新店镇井店村,库容可达27.6万立方米,同样在日前完成清淤2.4万立方米,目前湖体的湖水蓄滞工作已经启动,春节前将恢复常态水位。
项目负责人介绍,井

店湖、涧田湖施工区域的围挡拆除及绿化恢复预计于2月底完成。琴亭湖清淤计划于3月底完成,琴亭湖泵站提升改造等施工内容于4月底完成,实现项目全面完工。
琴亭湖、涧田湖、井店湖等三大湖体在五西北片区承担着重要的滞洪功能。在日常运行过程中,来自上游的补水常携带大量泥沙,“挤占”了湖体一定的库容。此次清淤完工后,三大湖体将恢复设计库容,提升片区防水防涝能力。



琴亭湖正在清淤

连续8年 他们送来暖心年夜饭

海都讯(记者 林涓 通讯员 王晟) 春节,作为中华民族最为隆重的传统节日,承载着家庭的温暖和对美好未来的期盼。然而,在福州市儿童福利院,有一群孤残儿童却无法像同龄人一样与家人共度佳节。为了弥补这份遗憾,福州小善公益联合本地知名餐饮品牌老福洲,连续8年为他们精心置办年夜饭。
1月24日,福州小善公益的志愿者与老福洲的大厨们再次走进福州

市儿童福利院。院内,志愿者们忙碌地充气球、贴窗花、挂福字、披条幅,节日氛围瞬间被拉满。“佛跳墙里的鲍鱼Q弹Q弹的,太好吃了!”“荔枝肉酸酸甜甜的,我最喜欢!”佛跳墙、荔枝肉、太平燕、芋泥等,不仅满足了孩子们的味蕾,也传递着浓浓的年味和温情。
福州市儿童福利院院长表示,公益年夜饭不仅让孩子们品尝到地道的福州传统美食,也让他们感受到了社会的温暖与关爱。

强冷空气节前抵达福建

海都讯(记者 吴诗榕 通讯员 廖玥) 25日,一股弱冷空气将率先抵达福州,即将启动“降温模式”,26日强冷空气抵达,将彻底终结前期偏暖的天气格局。25日起除夕气温逐步走低,市区低温会降至6℃左右,除夕当天的高温只有13℃左右。

记者咨询了福建省气象局首席预报员吴启树。
“总体来说,节前到春节期间,有两次降水过程和两次强冷空气影响过程,无大范围暴雨、强对流天气影响,适宜出行。”吴启树告诉记者。
吴启树介绍,这股西路冷空气已给我国北方制造了大范围的雨雪降温,将于26日抵达福建。26—29日受强冷空气影响,福建各地气温将明显下降,最低气温降温幅度达6℃~10℃,局部12℃,西部地区气温降幅大于沿海地区。

27—29日,在晴空辐射影响的加持下,最低气温西部北部地区城区可达-3℃~0℃,有结冰;中南部沿海地区城区可达4℃~8℃;其余城区0℃~4℃,有霜或霜冻。30日起,我省大部最低气温将回升至0℃以上,并于2月1日前后全省高温回升到20℃左右。
不过,冷空气并不打算“善罢甘休”,2月2—4日,又将有一轮强冷空气接力给福建“续冰”,各地气温将再次下降。同时25—26日,随着高空槽东移引导冷空气南下,配合

低层切变东移过境,将有一次降水过程,其中26日西部北部地区高海拔山区有小雪或雨夹雪。31日至2月2日,受东移低槽切变的影响,新一波降水也将接替登场。

海都分类广告 2025年1月25日
0591-87811583

拍卖公告
受委托,兹定于2025年2月6日下午3:00,在中拍平台(https://paimai.cai123.org.cn/)举行拍卖会。拍卖标的:
1.位于宁德市蕉城区815西路3号第三层办公房地(建筑面积:422.95㎡)2年租赁使用权;
2.位于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107号第7层房地(建筑面积:856㎡)2年租赁使用权。
有意竞买人,请与我司联系看样、了解详情、办理竞买登记手续。
联系地址:宁德市蕉城区天湖路祥和楼二层, 拍卖热线:0593-2566666
福建国拍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

拍卖公告
受委托,兹定于2025年2月14日下午3:00,在霞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开标厅(牛礁43号)举行拍卖会。拍卖标的:1.位于霞浦县下浒镇外洋村城外177号建筑物(建筑占地面积852.85㎡,建筑面积1313.61㎡)。标的简介:上述建筑物建成年份为2021年5月,为一座两层砖混结构建筑物。目前已办理(国有土地使用证),但建筑物未办理(不动产证),拍卖以其当前实际状况为准(不含古建、硬装和软装部分)。竞买保证金:10万元。风险提示:本拍卖标的尚未办理(不动产证),拍卖以其当前实际状况为准(不含古建、硬装和软装部分)。竞买人应自行对该标的能否成功补办(不动产证)及完成不动产登记事宜进行详查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潜在风险。竞买人参与竞买的,即表明其已对标的进行实地查看,并对标的的质量、现状以及所涉的文件资料、拍卖成交后,与标的(不动产证)及办理(不动产证)手续相关的一切风险,均由买受人独自承担,同时买受人应自行承担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,委托人及拍卖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一旦竞买人成功竞得标的成为买受人,其不得因无法补办(不动产证)或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等情形,向委托人及拍卖人提出解除、退还拍卖款、索赔等任何主张。2.报废公务用车一艘。竞买保证金:1000元。有意竞买人,请与我司联系看样、了解详情、办理竞买登记手续。联系地址:宁德市蕉城区天湖路祥和楼二层, 拍卖热线:0593-2566666。 福建国拍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

拍卖公告
受委托,兹定于2025年2月5日(正月初八)上午10:00,在霞浦县下浒镇财政所会议室举行拍卖会。拍卖标的:位于霞浦县下浒镇赤壁村三赤塘内11个集体鱼塘3年租赁使用权(总面积约298.09亩,按现状分为11个标的拍卖)。有意竞买人,请与我司联系看样、了解详情、办理竞买登记手续。联系地址:宁德市蕉城区天湖路祥和楼二层, 拍卖热线:0593-2566666 福建国拍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

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本机经调查、取证,查实下列当事人违反了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相关法律。本机已依法告知下列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享有的听证及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现本机依法对下列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,因无法直接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,向下列当事人

公告送达。当事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违章处理中心(地址: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7号二楼)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逾期视为送达。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超过法定期限不申请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
2024年1月25日

附:当事人名单

序号	当事人	车(船)号	违法行为	案件编号
1	陈亨豪	闽A-D22301	无正当理由拒载	JZ202401010024

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上村村 一处违法建筑被拆除



近日,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上村村一处违法建筑被拆除,维护城乡规划秩序。

福州今起三天天气

- 25日 多云 11℃~18℃
- 26日 阴转小雨 7℃~17℃
- 27日 晴转阴 6℃~15℃

唐昊/制图